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账户开立 .....	3
第三章 修改账户资料.....	4
第四章 注销账户 .....	4
第五章 申购 .....	4
第六章 赎回 .....	5
第七章 转换 .....	6
第八章 非交易过户.....	7
第九章 冻结与解冻.....	8
第十章 分红 .....	8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9
第十二章 结算 .....	9
第十三章 查询 .....	10
第十四章 责任 .....	10
第十五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方达”)为维护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各相关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简称“第24号文”)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特制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所有养老金产品(以下称“产品”)。凡参与养老金产品的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投资人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指易方达的直销机构和易方达指定的代销机构。
- 第四条** 注册登记人负责办理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余额和产品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交易所引起的产品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立、修改账户资料、账户销户、账户冻结、解冻等;交易类业务指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设置分红方式和份额冻结、解冻等。T日指交易类或账户类业务的申请日,T日、T+1日等都指工作日。可用余额是指产品账户内投资人可实际赎回的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注册日期指份额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时间。产品存续期是指产品合同生效日(即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至产品合同终止日(即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六条** 注册登记人对投资人产品份额进行中央托管。销售机构履行“二级托管”职责，即销售机构接受投资人交易申请后，产品份额经注册登记人最终确认后托管在该销售机构。

**第七条** 本公司登记过户系统（以下称“TA系统”）处理各项业务的顺序为：开户—账户冻结/解冻—份额冻结/解冻—投资人资料修改—修改分红方式—非交易过户—申购—赎回—转换—销户。投资人当天同时办理上述业务中的多项业务，登记过户系统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处理。

## 第二章 账户开立

**第八条** 凡从事养老金产品交易的投资人必须拥有注册登记人为其开立的产品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产品账户。该产品账户既可以用来购买易方达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养老金产品，又可以购买易方达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基金产品。

**第九条** 投资人办理产品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投资人和托管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年金资格管理证书、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业务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印鉴卡等其他所需的资料。如上述账户开立所需的资料发生变化，以销售机构实际需要的资料为准。其中，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开立产品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投资组合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的信息；以企业年金计划的名义开立产品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法人受托机构的信息。

**第十条** 产品账户开立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向投资人分配产品账号。

**第十一条**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人开立产品账户的同时可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但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产品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十二条** 投资人在一销售机构开立产品账户后，如需在其它销售机构办理

养老金产品交易，应先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注册登记人提交产品账户登记业务申请，从而实现一个产品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产品账号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委托。

### 第三章 修改账户资料

- 第十三条** 为避免投资人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人应在产品账户相关的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修改账户资料业务。
- 第十四条** 投资人对产品账户基本账户资料（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其他账户资料（电话、地址、邮编等）的修改必须在销售机构申请办理。账户资料的修改需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正式生效。
- 第十五条** 原则上投资人每天对账户资料可进行一次修改，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资料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人承担。
- 第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四章 注销账户

-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办理产品账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该账户未被冻结及账户内无任何产品份额和未达权益等条件。
- 第十八条** 投资人注销产品账户必须到销售机构办理，注销账户的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 第十九条** 投资人注销产品账户必须提供办理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五章 申购

- 第二十条** 申购是指投资人在产品开放期间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养老金产品仅限于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组合通过易方达直销或易方达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若法律法规允许其他投资人购买，从其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易方达直销在识别投资人身份为合格投资人后向注册登记人提交申购申请，其他销售机构如果不能有效识别投资人身份则暂不开通销售养老金产品。

-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人在产品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人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过销售机构向其提供交易确认电子数据。投资人于申购份额确认后的下一开放日起可申请赎回在T日申购并经注册登记人确认的产品份额，具体可申请赎回的时间见产品合同约定。
- 第二十四条** 每个养老金产品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按照 1.00 元的申购价格进行确认份额，在此申请日之后的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投资人申购以申购申请日（T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T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公告。
- 第二十五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产品的产品合同规定标准执行；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产品合同规定的标准。
-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申购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六章 赎回

- 第二十七条** 赎回是指投资人卖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赎回产品时，赎回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产品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份额可用余额。
-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可以赎回其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但每笔赎回必须符合产品合同对单笔赎回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 第三十条** 投资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可以对产品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产品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赎回后该产品的份额余额低于投资人规定的最低余额，投资人有权将该产品份额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一并赎回。
- 第三十一条** 注册登记人在产品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通过销售机构向其提供交易确认电子数据。
- 第三十二条** 发生巨额赎回等特殊情况的，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赎回以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的赎回金额。
- 第三十四条** 对于赎回业务，除指定赎回外，注册登记人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

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赎回，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赎回。

**第三十五条** 若投资人需指定赎回某笔份额明细，且受理的销售机构支持指定赎回业务，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指定该笔份额明细的原 TA 确认单编号，该确认单编号必须与注册登记人系统留存的编号完全一致方可指定赎回成功。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赎回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七章 转换

**第三十七条** 转换是投资管理人向投资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投资人按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为同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养老金产品转换不收取转换费。

**第三十八条** 转换的换出产品与换入产品必须是同一个销售机构代理的、由同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产品，并且投资管理人允许该两只产品份额的互相转换。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注册登记人在同一天的业务处理顺序上，赎回的处理顺序先于转换。

**第四十条** 投资人转出产品时，转出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产品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产品份额的可用余额。

**第四十一条** 投资人可以转出其账户内某一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但每笔转出必须符合投资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相关产品单笔转出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和转入产品最低转入金额要求。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转换出后该产品的份额余额低于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投资管理人有权将该产品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四十三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转出与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投资管

理人可根据产品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产品转出和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四十四条** 转换以申请日转出、转入产品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分别计算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第四十五条** 转换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八章 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产品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产品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产品账户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人。

**第五十条** 投资人办理强制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注册登记人处办理。

**第五十一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机构投资人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二）产品份额转出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企业年金备案确认函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产品份额转入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企业年金备案确认函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载有产品份额转出方/产品份额转入方身份信息文件原件；
- （三）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 （四）填妥的申请表。

**第五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产品账户业务。

**第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由注册登记人于两个月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除非注册登记人另有规定或另行同意其他交费方式，过户费用由转入方按注册登记人规定的标准缴纳。

**第五十四条** 产品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 第九章 冻结与解冻

**第五十五条** 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账户或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五十六条** 上述机关要求冻结、解冻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一）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三）当事人产品账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 （五）填妥的申请表。

**第五十七条** 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产品分红外的其他产品业务；产品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产品分红外的产品交易。

**第五十八条** 产品账户和产品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人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 第十章 分红

**第五十九条** 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以下简称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次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如果投资人没有明示选择，则以该产品合同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

投资人的分红方式（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十条** 不论产品账户是否持有产品份额，投资人都可根据需要对单只养老金产品的分红方式进行修改。
- 第六十一条** 分红方式设置的优先级别由高到低为：单只产品分红方式更改—产品合同默认分红方式。
- 第六十二条** 产品每次分红时以投资人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产品权益登记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 第六十三条** 每次分红时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红利分配权。
- 第六十四条** 投资人在途产品份额的分红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办理。
- 第六十五条** 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产品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并且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

##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 第六十六条** 投资人的业务申请必须在投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业务，办理各项业务必须符合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六十七条** 投资人办理撤单业务时须遵循投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六十八条** 销售机构对所有账户和产品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请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结果为准。

## 第十二章 结算

- 第六十九条** 投资人必须指定一有效的资金账户作为养老金产品的结算账户。
- 第七十条** 投资人申购资金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销售机构应将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的本金退回。
- 第七十一条** 投资人的赎回金额划出日期以各产品合同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产品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 第十三章 查询

**第七十三条** 投资人应在提交开户、交易等申请之后在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到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或通过投资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对申请受理情况、产品份额、交易确认情况进行查询。

**第七十四条** 注册登记人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

**第七十五条** 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应当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第七十六条** 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受理。

## 第十四章 责任

**第七十七条** 投资人若未遵守本规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产品合同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产品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支持能力。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此作出补充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

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人，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